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效能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提升企业获得感，结合资质许可有关规定和企业关注问题，对原审查要点进行修订，现予以发布使用。

辽宁省公路工程施工二级资质审查要点

(2026年5月6日)

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条件和有关管理规定，依托辽宁省政务服务网等，全面核查企业申请材料，公平公正开展审查工作，在评审意见表中逐项填写是否满足要求情况，审查意见应清晰明确。

一、主要审查依据

1.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以下简称《标准》）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净资产指标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77号）
4.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效能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提升企业获得感，结合资质许可有关规定和企业关注问题，对原审查要点进行修订，现予以发布使用。

辽宁省公路工程施工二级资质审查要点

(2026年5月6日)

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条件和有关管理规定，依托辽宁省政务服务网等，全面核查企业申请材料，公平公正开展审查工作，在评审意见表中逐项填写是否满足要求情况，审查意见应清晰明确。

一、主要审查依据

1.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以下简称《标准》)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净资产指标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77号)
4.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

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18〕45号)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号)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第二批)的决定》(建法规〔2020〕2号)

8.《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

10.《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辽住建建改〔2022〕2号)

11.《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辽宁省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2023版)〉的通知》(辽人社职〔2023〕43号)

二、总体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审查要点适用于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公路

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和公路机电工程分项）首次申请、升级和增项的审查工作（具体指标详见附件）。

（二）工作要求。

1. 资质申请事项类别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和“辽宁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信息确认。申请材料受理时间前，企业在上述两个平台均无任何建筑业企业资质信息记录的为首次申请，具备所申请资质类别三级资质或临时二级资质的为升级，不具备所申请资质类别三级资质但具备其他类别资质的为增项。

2. 依据建市〔2016〕226号、建办市〔2018〕53号、建办市函〔2022〕361号、辽住建建改〔2022〕2号等文件规定，不考核企业持有岗位证书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标。

（1）对于首次申请、增项的，申请材料中企业资产、技术负责人需满足《标准》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业绩和其他指标需满足相应类别三级资质标准要求。

（2）对于升级的，企业可采用2种方式申请：一是简

化升级，申请材料同增项要求；二是标准升级，申请材料需满足《标准》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

3. 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且清晰可辨**，资质申请表应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和企业公章承诺**，并上传人员、业绩、技术装备、财务状况等证明材料。企业应如实提供有关材料，若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省交通运输厅将把有关线索移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由其依法依规处理。

（三）企业基本条件。

1. **企业信誉**。企业自申报资质之日起前 1 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企业当期的辽宁公路建设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良好（AA 级或 A 级，当期无信用评价的，采用其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无辽宁省信用评价结果且未发现严重失信行为的，可视为良好）。企业失信行为通过“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信用评价结果、“信用交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省厅官网信用评价结果等网站信息进行核查。

2. **质量安全**。申请资质升级、增项的，申请资质之日（以辽宁省政务服务网上报时间为准）起前 1 年，不得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过 2 起以上一般质量安

全事故。企业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的，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相关行政处罚但已履行完毕。

三、人员要求

（一）在职要求。

企业主要人员应为**在职、未退休**员工，与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且由申请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二）资格要求。

企业主要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注册建造师、中级工及以上技术工人**。其中，**技术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可以相互兼任，但与**中级工及以上技术工人**不可兼任。

1. 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毕业证书**（需通过毕业证书认定专业时提供）。提供的材料需满足以下要求：

（1）**技术负责人**指分管技术工作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或副总工程师**，需提供**企业任职文件**。从业经历以申请表填报信息为准，其真实性实行**技术负责人和企业法人承诺制**。

（2）**职称证书**应附带“**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

服务平台”或省级人社部门、央企人社部门网站查询截图，以及申请企业在该平台查询账号密码（需登录核验，审查结果公示后可自行修改）。如职称证书无法在该平台查询的，需提供个人**全套职称评审登记表原件彩色扫描件**。

（3）根据辽人社职〔2023〕43号规定，企业人员如采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中的职业资格替代职称的，职业资格证书应附带证书网络查询截图及可复制的网址链接。

（4）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相关专业”的认定顺序依次为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毕业证书。毕业证书应附带“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的核验截图及可复制的网址链接。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道路桥隧等专业，**其它专业人员不予认可**。

（5）申请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企业应按照《标准》规定配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和非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其中，**非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至少应有1人**。

2. 注册建造师。

依据建办市〔2018〕45号和国发〔2021〕7号等规定，

企业无需提供注册人员身份证明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审查时将利用“四库一平台”信息进行核查比对。

3. 技术工人。

需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社保要求。

1. 依据建办市〔2018〕45号和建法规〔2020〕2号等规定，企业无需提供人员社保证明材料，由资质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审查时将利用“辽宁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社保查验功能进行核查比对，如不满足要求，将在线上要求申请企业澄清。

2. 首次申请企业需为主要人员缴纳申报当月前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增项、升级企业需为主要人员缴纳申报当月前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社保缴纳单位应与申请单位一致，在分公司缴纳社保的，予以认可；在子公司、上级公司、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或个人缴纳社保的，不予认可。

四、工程业绩要求

首次申请、增项及简化升级资质的企业需提供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标准升级资质的企业需提供企业业绩证明

材料。提供的材料需满足以下要求：

1. 技术负责人、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应是已录入到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可通过“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链接跳转，<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的业绩截图及可复制的网址链接。

2. 技术负责人、企业业绩应为公路建设工程（含改扩建）施工业绩。公路桥梁拆除重建、公路机电升级改造等工程业绩予以认可，其他公路养护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3. 技术负责人业绩其他要求（仅适用于简化升级）。

（1）技术负责人业绩应是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程师主持完成的工程项目。

（2）业绩证明材料应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工程类型、公路等级、里程、工程内容、技术参数等重要信息。不能体现以上信息、将人员信息填报在业绩主要工程量或备注内的，不予认可。

（3）审查时仅考核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 2 个独立工程项目（两个项目业绩既可以为同一类型，也可以为不同类型），但不考核累计的工程量指标。

4. 企业业绩其他要求（仅适用于标准升级）。

(1) 合法分包的业绩予以认可，仍需提供第四条第 1 款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

(2) 超越企业资质等级许可业务范围承揽的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3) 存在项目经理不具备相应等级的建造师资格、依法应当招标但未招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认可。

(4) 业绩证明材料应体现公路工程类别、公路等级、里程、工程内容等重要信息，无法体现以上重要信息的，不予认可。

(5) 业绩要求的“近 5 年”或“近 10 年”，是指自申请资质时间起向前推算 5 年或 10 年期间交（竣）工的工程业绩。如：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 日，“近 5 年”的业绩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竣（交）工验收合格的项目。超过时限的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6) 对于路面业绩达到相应技术标准和相应结构层深度的（沥青混凝土路面厚度 5cm 以上或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 20cm 以上），按实际完成的路面工程量计算（多层路面每层面积不累加）。

五、技术装备要求

企业需提供自有技术装备证明材料。提供的材料需满足

以下要求:

1. 企业购买的新机械设备需提供购置发票。发票应为设备购置全额发票,首付款不能作为依据。从其他企业、个人购买的二手机械设备,需提供新的购置发票。分公司自有设备可视为总公司自有设备,如涉及资产划转、划拨的,需提供企业转制资产划转文件、母子公司资产划拨等资产处置证明和原购置发票,且单位名称、设备型号、数量等重要内容应一致。

2. 设备购置发票应为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对于吊车、高空作业车、运输车等通过车管所上牌、可上路行驶的机械设备,也可提供机动车或二手车销售发票。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予认可。

3. 设备购置发票原则上以“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核验结果为准。对于有性能参数要求的设备,如发票不能体现性能参数,企业还需提供设备对应的参数说明书或参数网页截图等性能参数证明材料。

六、财务要求

1. 企业需提供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企业财务报表。首次申请资质的,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2. 对于首次申请资质的,企业净资产以企业《营业执照》

所载注册资本为考核；对于申请资质增项、升级的，企业净资产以企业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中的“所有者权益”认定。

3. 对于拥有子公司的母公司企业，在考核企业净资产时，通过公司资产负债表或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数据判定，任意一项满足条件即予以认可。

七、其他

1. 本审查要点将根据国家政策、行业规定更新变化，进行实时跟进调整。

2. 审查过程当中，审查专家发现缺少必要证明材料的，将一次性在线上告知申请企业并发起整改，企业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澄清，逾期未按要求澄清或修改、更换、补充提交其他未要求整改材料的，不予认可。

3. 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企业如对专家审查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省厅提出陈述。陈述仅限于仅限于对申请过程中已使用的人员、业绩、设备等情况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符合性等进行补充说明，不得提交当次申请中未使用的新人员、新业绩、新设备等材料。

附件：公路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审查标准（2026版）

附件：

公路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审查标准（2026 版）（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适用于“标准升级”）

核查项目	资质标准
一、业绩情况	
近 10 年完成三级以上公路路基	200 公里
近 10 年修建四级以上公路路面(5cm 沥青路面或 20cm 水泥路面)	200 万平方米以上
近 10 年修建公路大桥	4 座（单座桥长大于等于 100 米，或单跨大于等于 40 米以上）
二、人员情况	
技术负责人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注册建造师	公路工程专业不少于 15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0 人
技术工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三、财务状况	
企业净资产	4000 万元以上
四、设备情况	
120 吨/小时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	2 台
60 立方米/小时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	2 台
300 吨/小时稳定土拌和设备	2 台
8 米以上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	2 台
120 千瓦以上平地机	3 台
1 立方米以上挖掘机	3 台
100 千瓦以上推土机	3 台

各型压路机	10 台（沥青混凝土 4，大型振动土方压实设备 2）
扭矩 200 千牛.米以上钻机	1 台
80 吨以上自行式架桥机	1 套
50 吨以上吊车	1 台
水泥混凝土泵车	2 台
隧道掘进设备	1 台
水泥混凝土喷射泵	2 台
压浆设备	1 台

公路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审查标准（2026 版）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适用于新申请、增项和“简化升级”）

核查项目	资质标准
一、人员情况	
技术负责人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3.主持完成过以下工程业绩不少于 2 个项目： （1）修建三级以上公路路基； （2）修建四级以上公路路面（厚度 5cm 以上沥青混凝土路面或 20cm 以上水泥混凝土路面）； （3）修建单座桥长 ≥ 100 米或单跨跨度 ≥ 40 米的桥梁。 （4）修建单座隧道 ≥ 500 米的公路隧道。
注册建造师	公路工程专业不少于 8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
技术工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
二、财务状况	
企业净资产	4000 万元以上
三、设备情况	
100 吨/小时以上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	1 台
50 立方米/小时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	1 台
4.5 米以上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	2 台
120 千瓦以上平地机	2 台
1 立方米以上挖掘机	2 台
8 吨以上压路机	5 台
30 吨以上吊车	1 台

公路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审查标准（2026 版）（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适用于“标准升级”）

核查项目	资质标准
一、业绩情况	
近 10 年承担过公路路基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累计修建二级以上公路路基 100 公里以上。
近 10 年承担过公路路基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累计完成三级以上公路路基工程合同额 1 亿元以上。
二、人员情况	
技术负责人	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注册建造师	公路工程专业不少于 8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
技术工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
三、财务状况	
企业净资产	2400 万元以上。
四、设备情况	
1 立方米以上挖掘机	3 台。
120 千瓦以上平地机	2 台。
各型压路机	8 台，其中大型土方振动压实设备 3 台。
100 千瓦以上推土机	3 台。
9 立方米空压机	2 台
2 立方米以上装载机	3 台。
25 立方米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	2 台。

公路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审查标准（2026 版）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适用于新申请、增项和“简化升级”）

核查项目	资质标准
一、人员情况	
技术负责人	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3.主持完成过以下工程业绩不少于 2 个项目： 修建三级以上公路路基工程（其中至少一项为二级以上公路路基工程）。
注册建造师	公路工程专业不少于 5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
技术工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二、财务状况	
企业净资产	2400 万元以上。
三、设备情况	
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	1 台。
1 立方米以上挖掘机	2 台。
120 千瓦以上平地机	1 台。
100 千瓦以上推土机	2 台。
各型压路机	4 台，其中大型土方振动压实设备 1 台。
2 立方米以上装载机	5 台。

公路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审查标准（2026 版）（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适用于“标准升级”）

核查项目	资质标准
一、业绩情况	
近 10 年承担过公路路面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累计修建四级以上公路路面（厚度 5 厘米以上沥青混凝土路面或 20 厘米以上水泥混凝土路面 300 万平方米以上。
近 10 年承担过公路路面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累计完成四级以上公路路面工程合同额 1 亿元以上。
二、人员情况	
技术负责人	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注册建造师	公路工程专业不少于 8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
技术工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
三、财务状况	
企业净资产	2500 万元以上。
四、设备情况	
120 吨/小时以上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	1 台
60 立方米/小时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	2 台
300 吨/小时以上稳定土拌和设备	1 台
摊铺宽度 8 米以上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	2 台
120 千瓦以上平地机	3 台。
各型压路机	8 台。
100 千瓦以上推土机	3 台

公路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审查标准（2026 版）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适用于新申请、增项和“简化升级”）

核查项目	资质标准
一、人员情况	
技术负责人	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3.主持完成过以下工程业绩不少于 2 个项目： 修建四级以上公路路面（厚度 5 厘米以上沥青混凝土路面或 20 厘米以上水泥混凝土路面）。
注册建造师	公路工程专业不少于 5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
技术工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二、财务状况	
企业净资产	2500 万元以上。
三、设备情况	
100 吨/小时以上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50 立方米/小时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	各 1 台。
摊铺宽度 4.5 米以上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	1 台。
120 千瓦以上平地机	1 台。
各型压路机	3 台。

公路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审查标准（2026 版）（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核查项目	资质标准
一、人员情况	
技术负责人	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3.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个项目。
注册建造师	公路工程专业不少于 5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和机械、工业自动化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
技术工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2 人。
二、财务状况	
企业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
三、设备情况	
升降机或吊车	1 台
热熔或常温划线机	4 台
放线设备	1 台
底漆高压喷涂机	1 台
涂层测厚仪	1 台
打桩机	5 台
交通标志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1 台
逆反射标线测量仪	1 台
经纬仪	1 台
水准仪	1 台

公路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审查标准（2026 版）（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核查项目	资质标准
一、人员情况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 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3. 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个项目。
注册建造师	公路工程、机电工程专业合计不少于 5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和电子、通信、计算机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0 人。
技术工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二、财务状况	
企业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
三、设备情况	
RCL 测试仪	2 台
线缆测试仪	2 套
视频测量仪、视频信号发生器	2 套
串行数据分析仪	2 套
通信测试分析系统	2 套
混合信号示波器	1 台
光纤熔接机	1 套
光功率计	1 套
光衰减器	1 套
数字万能表	1 套

CATV 测试验收仪	1 套
多用表校准仪	1 台